



##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人民政府 2020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

肇府办函〔2020〕5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，肇庆新区管委会，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（肇庆）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《肇庆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》已经十三届9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起草单位制定规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与市司法局联系。

附件：肇庆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

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19日



附件

##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

2020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，坚持党的领导立法工作，全面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### 一、列入 2020 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项目

2020 年度市政府规章计划项目共 2 个，分别是修订《肇庆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》（肇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）和制定《肇庆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《肇庆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》（肇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）由市司法局负责组织修订，完成修订工作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上报市政府审议。

（二）《肇庆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》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起草，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起草工作并形成规章送审稿报送市司法局审查，10 月 30 日前上报市政府审议。

### 二、落实规章制定计划的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。修订、起草政府规章过程中，要将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，严格执行立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规章修订、制定过程中涉及的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请示报告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计划要求推进立法进度。各起草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将完成年度规章工作任务列入本单位重要工作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明确分管领导及责任科室和负责人员，制订落实工作进度安排，完成起草论证相关程序后，



按规定的时限上报市政府审定。如遇客观特殊情况，组织落实单位不能如期完成的，要及时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。

（三）加强调研论证，切实提高规章文稿质量。政府规章起草单位要认真研究并严格按照《立法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政府规章制定权限的规定，依法确定行政管理措施，制定程序要严格按照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和省有关立法程序文件执行。

（四）报送规章送审材料应符合规定要求。起草单位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前，应当经起草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上报市政府。上报请示时，一并报送下列资料：1. 规章草案和草案条文注释稿；2. 规章草案的起草说明，包括立法的必要性、制定依据、起草过程、主要内容，征求有关政府、主管部门、利害关系人及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；3. 立法过程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有关材料；4. 按规定需要开展专家咨询论证、听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，应附送履行相关程序的相关材料；5. 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政策文件依据文本及其他有关参考资料。

（五）市司法局要加强政府规章计划落实工作的指导督促，提前介入制定过程调研论证工作。起草单位制定规章过程中如有问题的，请径与市司法局联系。